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夏法沪先生以及董事邱克荣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为：

| 时间        | 会议                                   | 议案                                        |
|-----------|--------------------------------------|-------------------------------------------|
| 2024-4-12 | 第四届董<br>事会审<br>计委<br>员会第<br>七次会<br>议 | 1、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8、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br>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           |                                      |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           |                                      | 1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1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2024-5-27 | 第四届董<br>事会审<br>计委<br>员会第<br>八次会<br>议 | 1、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规定》的议案                 |

|            |                              |                               |
|------------|------------------------------|-------------------------------|
| 2024-8-12  | 第四届董<br>事会审计<br>委员会第<br>九次会议 |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24-10-21 | 第四届董<br>事会审计<br>委员会第<br>十次会议 | 1、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规定》的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年度履职情况

1、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

形成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对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